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0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的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委员会能够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连续、有效的政策指导。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的职位仍然空缺。预计委员会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项目 1 期间选举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

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巴西）
第一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待选
第二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Khojesta Fana Ebrahimkhel（阿富汗）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待选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	Ivan Gospodinov（保加利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并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为第二十九届会议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商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即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举行。

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根据经社会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切截止日期原则上为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按照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的商定，鉴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闭幕，为使会员国有充裕的时间编写决议草案并考虑到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确切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组织举行一期讲习班。与往年一样，讲习班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天下午举行，然后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讲习班主席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讲习班的主题将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有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委员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举行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15/2020/1）

3. 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放报名，2020 年 5 月 13 日截止。为最终确定发言者名单，只区分内阁级别部长和其他发言者。这两组发言者名单将按报名先后顺序编排。

关于发言时长，应适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遵循的做法，即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相当于 500 字左右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发言时间为 7 分钟。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其中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 年期间为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在以下领域采取的措施：减少需求，包括预防和治疗；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减少供应；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出现的和长期的挑战与威胁；加强国际合作；替代发展）以及为有效打击犯罪开展的活动（包括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采取的措施，这些领域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贩运枪支、洗钱和其他相关有组织犯罪问题；反腐败；防止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数据收集、研究、趋势分析以及科学和法医支助领域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战略规划、评价、财务和伙伴关系等方面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20/3-E/CN.15/202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第 28/4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4-E/CN.15/2019/16](#)）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E/CN.7/2019/CRP.13-E/CN.15/2019/CRP.9](#)）。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已随后转交联合国总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见 [E/CN.7/2020/13-E/CN.15/2020/15](#)）。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9/15-E/CN.15/2019/17](#)）。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委员会第 24/3、25/4、26/5、27/7 和 28/4 号决议为确保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而作的努力。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0/3-E/CN.15/2020/3](#)）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E/CN.7/2020/13-E/CN.15/2020/15](#)）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也即是该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核可了主席的建议，即保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所载的总主题，不设分主题。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20/6）。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20/6）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4/177](#) 号决议中重申，《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在该决议中，大会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大会在第 [74/177](#) 号决议中还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法、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大会第 [74/17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20/4）。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在第 74/177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敦促《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机制，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

此外，大会在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4/206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及相关多边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还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大会第 74/206 号和第 74/177 号决议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20/4）。

(c) 批准并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74/194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相关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此外，大会第 74/194 号决议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第 74/175 号决议中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

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

此外，大会第 74/175 号决议还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大会第 74/175 号和第 74/19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20/5）。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大会在题为“加强对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4/176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而批准或加入，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20/4）。

大会在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74/173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其他技术问题交换意见。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及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第 74/1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报告（E/CN.15/2020/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的第 2019/23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在防止和打击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非法开采方面，加强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其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加强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活动。

预计将口头说明第 2019/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打击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商业货物走私活动”的第 28/2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考虑在可适用和适当

的案件中运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调查和起诉商业货物走私活动。还邀请会员国就委员会如何协助处理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意见和投入。

第 28/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载入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委员会如何协助处理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意见和资料（E/CN.15/2020/CRP.1）。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将在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而作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后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为研究所的活动拟订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秘书长说明（E/CN.15/2020/8），其中转递董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20/7）。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20/4）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2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2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20/8）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E/CN.15/2020/12）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如何协助处理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意见和资料（E/CN.15/2020/CRP.1）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其中涵盖其实施和适用情况。

理事会在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而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大会在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

大会第 74/177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并出版的现有各种手册和能力建设材料。委员会在题为“加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预防犯罪”的第 28/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信息。

为便于审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0/9）。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0/9）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指标的了解和认识可支持预防犯罪领域有效的政策制定、行动反应和影响力评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8 号、第 1990/18 号、第 1996/11 号和第 1997/27 号决议规定定期开展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及相关分析。

大会在第 74/17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在该决议中，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20/10）。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20/10）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大会在第 74/17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其中包含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在该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派出最高适合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大会。大会还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转递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的说明（E/CN.15/2020/11）。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E/CN.15/2020/11）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委员会 2015 年 5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员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议会的工作。

2015 年 9 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委员会一直在审议源自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具体行动要点，这些要点曾以会议室文件（E/CN.7/2018/CRP.15-E/CN.15/2018/CRP.9）的形式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注意。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二十九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如何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1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一天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257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届会通过的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对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尤其要重点阐述所得出的政策性结果和结论。委员会在其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中重申了这一承诺。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会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于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之前，组织一次与专题讨论主题（“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有关的讲习班，由主席团一名成员担任主席。
3.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磋商除其他外可专注于初步审查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及其他事项。
4.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国家尽早提交，不能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为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建议以电子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5.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分配的 5 分钟发言时间。

会前非正式磋商，2020 年 5 月 15 日

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专题讨论主题的讲习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5. 专题讨论（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6. 统一并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审议决议草案（续）
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项目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1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2. 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